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学院 (单位名称)的许昌学院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许昌学院2025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247 人, 营业收入为15312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14.69万元①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 ;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市金盾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